

【文化杂谈】

我们为什么爱看琼瑶剧

□陈心想

这其中原因就是，虽然我们是现代人，但大多数人还停留在原始人类的“丛林意识”，头脑还没有升级到“现代意识”。

记得作家阎连科说过，他的亲友劝他写《还珠格格》“小燕子”这样的小说，不犯忌讳，又俘获大众，名利双收。如果要读者欢迎度来看，确实如此。看阎连科小说的人真比看那些戏说小说的少多了。最近读了本名叫《反教育时代》的书，找到了大众为什么更偏爱《还珠格格》的原因。这其中原因就是，虽然我们是现代人，但大多数人还停留在原始人类的“丛林意识”，头脑还没有升级到“现代意识”。

《反教育时代》这本书主要讲正式学校教育把人给教愚蠢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利用电子技术来学习，让学生获得更丰富的经验材料和信息，贡献每个人的才智，形成一个集体智能大脑。这样，我们就有了超越每个人智慧的“超级聪明人”，以解决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

我知道有个“丛林法则”，就是在动物世界，奉行的是弱肉强食的规则。但是“丛林意识”虽然与丛林法则有关，但不是一个概念。斯克伦在上世纪中叶研究美国印第安部落社会时提出了这个概念。他认为，人类在很长的时间里生活在丛林中，因为其生存中随时要逃避被捕猎，而且丛林里行动不便，所以对重物不能带的就不带，尽可能轻便，头脑的精神模式也是尽可能地轻便，不去思考，记忆复杂的事情，这种自然习惯形成了思维上的“丛林意识”。因为机械的发明，现代社会的人在携带物品上虽然不再受丛林意识的影响，但头脑的滞后没有因科技的发明而脱离它。所以，我们会发现，阅读康德的人比阅读村上春树的人太多了，喜欢古典音乐的比流行音乐的也同样少很多。即使在西方世界，喜欢并能够欣赏莫扎特、贝多芬等古典音乐的人远远没有喜欢迈克尔·杰克逊的多。人们需要的是简单、轻松、娱乐，而不是对复杂问题费脑筋的理性思考，这是丛林意识在作怪。

因为丛林意识，爱读书的人，尤其是读需要费脑筋的书的人就不会很多。但是，人类社会还是有那么一小部分人是大众中的“异类”，就是康德、达尔文、牛顿、陈景润这类人。当然，这里的几个例子过于极端，实际上大多数人要么丛林意识强些，要么现代意识强些。但是因为牛顿、爱因斯坦、康德、叔本华这些极端脱离丛林意识的人的存在，让人类文明不断向前推进，大众跟着借光，他们思考、探索的成果给众人享用。比如比尔·盖茨和乔布斯这样的人，乐于并且有能力钻研复杂问题。

再看看教育，这是当下很让人焦虑的事情。其实，丛林意识决定了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学习微积分和量子力学这类复杂知识。然而，学历的重要性，科举精神遗留作祟，让许多不适合读书的孩子也必须在高考这个角斗场上拼命复习考试，做陪绑。德国号称是生产思想家的国度，即使是这样一个国家，也采用了很好的分流制，孩子从十岁就开始分流，一部分读中学，多数以后上普通高校，一部分人分流到职业院校，他们到了职业院校，一半时间在学校学习基础知识，一半时间到工厂作坊实习，毕业后工作稳定，收入与普通大学毕业生差不了多少，一样过着尊严体面的生活。郑也夫的新著《吾国教育病理》对此有很好的分析：我国独生子女政策，让早期的家庭分流不再，学历社会，尤其是官员高学历的推波助澜，加上职业学校本身的问题，让中国的教育分流非常困难。

在人类的进化中，思维模式变得喜欢符合自己需要的故事，这样的故事能让自己得到精神上的安慰，即使它是假的。也因此，人们不自觉地编织着自欺的故事，把自己的能力估计过高。这样，许多人本来不适合接受高等教育，但是自欺式地高估自己，使自己成为了他人的陪绑。其实生活中我们可以发现，不少事情都有陪绑问题，外语学习就是陪绑最明显的一个例子。那么多学生学习那么多年外语，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很多，但是真正能够用到的人最终能有多少？

（本文作者为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供职于美国密西西比州立大学国家战略规划与分析研究中心）

热情

【万松浦讲稿之十二】

□张炜

我们深深地知道，所有的成功者都心怀一个最了不起的东西，那就是巨大的热情。

热情，是人生最珍贵的东西。所以我们说，如果一个人可以像狗一样热情和激动，这就是一个“异人”。我们深深地知道，所有的成功者都心怀一个最了不起的东西，那就是巨大的热情。

我们在生活中发现，很多人并不缺少才华，缺的是热情。我们有时候就常常问自己：你童年、少年、青年时期的热情哪里去了？因为我们明显地感到，随着年龄的增长，被冗长的时间日复一日地磨损下来，往昔的热情已经所剩无几。

一个写作者是否曾经有这样的记忆——即便是半夜写出了满意的稿子，也要想办法敲开朋友的门，为了一次美好的阅读。如果对方很远，还要跨过一条条河，翻过一道道山冈，穿越一片片丛林，也从来不会犹豫。下雨下雪，踏过荆棘，脚踝划破，这一切全不在乎。

这种热情是从哪里来的？

一个少年身负行囊，在整个半岛地区翻山越岭，去寻找一个个文学伙伴，忍饥挨饿在所不惜。不知走了多远，不知见过多少人，遇到过各种各样的怪人，遭遇了无数的奇迹——这是因为心中有着神秘的贮藏物，它的名字叫“热情”。

当年一些阅读和写作的人分布四方，他们是各种各样的，在平原、林间、山里，藏在各处。这些人闭塞，缺书少纸。他们不一定什么时候就凑在了一起。他们相互帮助，在精神方面彼此支撑。一般来说，他们比文学界的那些人、比编辑和专业作者的热情更大。

无论是政经人物还是学术、艺术人物，都需要巨大的热情。热情与未来的成就一定是相匹配的。

我们很难遇到一个人懒洋洋的，可做可不做的，却取得了极大的成就。才华在许多时候表现为热情，虽然它们并不完全是一回事。可能学养好，知识好，什么都好，可就是没有热情。这样的人走不远。如果才能是二三流的，生活阅历是第一流的，热情也是第一流的，那么这个人大概就不得了。

人在年轻时候热情高，随着年龄的增长，经过了各种各样的消磨，会有所降低。每个人的热情都

会降低——区别是衰减的程度不同，有的人会将它藏在心底，需要时就会焕发出来。现在我们接触不同行业的人，最大的一个不满，就是与之沟通的时候，觉得对方的热情是不对等的，他们有些淡漠，总也提不起精神，不足以共事。

东部有一位写作者，二胡拉得特别好，拉《二泉映月》能把人给听哭了。有一份地区小报一度被他占领，一版一版登他的散文。在他六十多岁的时候，有一天晚上回老家——那是初冬少有的一次大阴天，狂风大作——他突然想起了小时候的那片海，涌起了看一下狂暴海浪的念头。天阴得伸手不见五指，到处乌黑，这个六十多岁的人骑着自行车，迎着阵阵风沙往海边赶。

从他的住处到北海有十几里远，他在沙路上骑一段走一段，跌了不知多少跤，不止一次摔到荆棘里。最后一段路，风沙大得根本没法挪动，他用一只手臂挡住流血的脸往前拱。就这样挨近了大海。白色的浪花带着磷光扑过来，大浪卷起丈把高。他蹲在那个地方，让风沙劈头盖脸打过来，一直蹲在那里。

就为了一个记忆、一个念头，他不辞辛苦地闯进风沙里，脸上留下了许多擦伤。

这只是小小的一个情节，却没有多少人能够亲历。六十多岁的人还有这样的冲动，也不容易。生命力的衰减是可怕的事情。有时的确会感到生命的活力正离我们而去，青春正离我们而去，这是非常遗憾和无奈的。

雨果在晚年还有青春少年的冲动，歌德也是如此。他们的生命力不断地卷土重来。而平时最常见的是未老先衰，五六十岁就开始哼哼呀呀，思想比身体还要僵化。个体之间差异很大，好的榜样可以唤起我们的激情，帮助我们回忆童年。那些奔波的人生是有魅力的。无论现在多么富有或多么贫穷，要紧的是留住生命的华彩。热情是多少金钱都买不来的。

当年离这里不远的地方有一个怪人，或者说直接就是一个“异人”。这个人写了很多东西，就因为痴迷于写作，生活搞得不太好。他当时已经是中年人，刚刚结婚。

远来的朋友是一个少年，他在这里遇到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却能够立刻成为朋友，并受到真诚的招待——这有点像书上讲的，凭着一首歌的旋律，一个人在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找到同类和朋友。

那是个缺少书籍的年代。可是那时候爱文学的人真多，他们散布在一个又一个地方，默默地写着、读着，等待着另一个与他相似的人——两人一见面，说不上几句就明白了，就像对上了暗号一样。

文学少年千里迢迢赶来，想不到这里有一个“异人”，这人具有这样巨大的能量，创造了如此的奇迹……“异人”一直读着稿子，累了就弄点吃的东西给客人，然后又翻箱倒柜找出更多的稿子。少年给惊呆了。

半岛上的人家都有炕头柜，就是火炕头上有一个矮矮的柜子，柜子上面可以摆放被褥，里面还可以装一些杂物，比如点心一类。“异人”读到兴奋处又把被子掀掉，从箱子里拿出一包包稿子。原来他为了节省纸，让一页页挤满了蚂蚁般的小字。再看纸，那是各种各样的：糊壁纸、黑纸、包装纸——那一摞摞纸上大概写下了几百万字之多。

“异人”不停地读下去，不吃不睡，读了一天一夜，读到东方既白。他已经读完了一大摞，转身扯拉被子，又从另一边抱过一个木箱，打开一看，里面还是一包包稿子……这是一个执迷不悟的“异人”。

“异人”当时给文学少年看执笔处的茧花——在中指下端有个不规则的棱子——他说这个老茧太大的时候也就不能握笔了，于是就就得拿铅笔刀削它一下，跟削萝卜皮似的。

这个人一直写到现在，但一个字都没有发表过。因为他的作品都是用方言写成的，他固执地认为：离开了方言就没有语言，也没有文学。他用的都是当地最古老的语言，外地人根本看不懂。有人建议他做些变通，他嘴里立刻发出不屑的一声：嗤。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山东省作协主席）

